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佣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

##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10310525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政服务雇佣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附加险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间接财产损失；
- （二）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未交纳期间的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害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一）保险单号；

（二）受害人的书面索赔函；

（三）由相关机构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事故报告，需明确**家政服务人员**责任；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款收据；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